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1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714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对《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编制形成《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公司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本次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无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更新重组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等信息，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无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更新重组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等信息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无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新增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无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无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无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无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无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无
第十七节 备查资料	无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1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5年9月5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分别公告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因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的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等相关条款。

重组方案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1、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1）重组方案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合计持有的淘通科技89.714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分别为24,904.06万元和39,117.48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淘通科技43.9688%股权	29,176.44	2,481.12	31,657.56
2	李涛	淘通科技18.0878%股权	1,500.00	14,678.54	16,178.54
3	方超	淘通科技6.8932%股权	2,669.83	1,083.15	3,752.98
4	宁东俊	淘通科技6.2183%股权	2,428.79	956.73	3,385.52
5	孙娜	淘通科技6.0936%股权	1,890.04	1,427.58	3,317.62
6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9126%股权	661.42	1,419.49	2,080.91
7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8359%股权	50.00	1,976.11	2,026.11
8	傅国红	淘通科技0.7623%股权	0.00	415.03	415.03
9	姚宇	淘通科技0.5115%股权	368.26	0.00	368.26
10	王迪	淘通科技0.3403%股权	0.00	185.28	185.28
11	于彩艳	淘通科技0.2893%股权	0.00	157.51	157.51
12	勾大成	淘通科技0.2269%股权	0.00	123.52	123.52
13	胡庭洲	淘通科技0.1260%股权	68.62	0.00	68.62
14	唐斌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85.64	0.00	85.64
15	黄震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85.64	0.00	85.64
16	张弛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75.62	0.00	75.62
17	高燕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57.18	0.00	57.18
合计		–	39,117.48	24,904.06	64,021.54

（2）重组方案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合计持有的淘通科技89.714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分别为22,422.94万元和41,598.60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淘通科技43.9688%股权	31,657.56	0.00	31,657.56
2	李涛	淘通科技18.0878%股权	1,500.00	14,678.54	16,178.54
3	方超	淘通科技6.8932%股权	2,669.83	1,083.15	3,752.98
4	宁东俊	淘通科技6.2183%股权	2,428.79	956.73	3,385.52
5	孙娜	淘通科技6.0936%股权	1,890.04	1,427.58	3,317.62
6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9126%股权	661.42	1,419.49	2,080.91
7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8359%股权	50.00	1,976.11	2,026.11
8	傅国红	淘通科技0.7623%股权	0.00	415.03	415.03
9	姚宇	淘通科技0.5115%股权	368.26	0.00	368.26
10	王迪	淘通科技0.3403%股权	0.00	185.28	185.28
11	于彩艳	淘通科技0.2893%股权	0.00	157.51	157.51
12	勾大成	淘通科技0.2269%股权	0.00	123.52	123.52
13	胡庭洲	淘通科技0.1260%股权	68.62	0.00	68.62
14	唐斌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85.64	0.00	85.64
15	黄震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85.64	0.00	85.64
16	张弛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75.62	0.00	75.62
17	高燕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57.18	0.00	57.18
合计		–	39,117.48	24,904.06	64,021.54

（2）重组方案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合计持有的淘通科技89.714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分别为22,422.94万元和41,598.60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淘通科技43.9688%股权	31,657.56	0.00	31,657.56
2	李涛	淘通科技18.0878%股权	1,500.00	14,678.54	16,178.54
3	方超	淘通科技6.8932%股权	2,669.83	1,083.15	3,752.98
4	宁东俊	淘通科技6.2183%股权	2,428.79	956.73	3,385.52
5	孙娜	淘通科技6.0936%股权	1,890.04	1,427.58	3,317.62
6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9126%股权	661.42	1,419.49	2,080.91
7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8359%股权	50.00	1,976.11	2,026.11
8	傅国红	淘通科技0.7623%股权	0.00	415.03	415.03
9	姚宇	淘通科技0.5115%股权	368.26	0.00	368.26
10	王迪	淘通科技0.3403%股权	0.00	185.28	185.28
11	于彩艳	淘通科技0.2893%股权	0.00	157.51	157.51
12	勾大成	淘通科技0.2269%股权	0.00	123.52	123.52
13	胡庭洲	淘通科技0.1260%股权	68.62	0.00	68.62
14	唐斌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85.64	0.00	85.64
15	黄震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85.64	0.00	85.64
16	张弛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75.62	0.00	75.62
17	高燕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57.18	0.00	57.18
合计		–	41,598.60	22,422.94	64,021.54

交易双方同意，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的交易对价全部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不再接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2）配套募集资金

①重组方案调整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904.06万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②重组方案调整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422.94万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象的变更，本次交易总对价不变，亦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编制形成《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姚宇、唐斌、黄震、张弛及李涛、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方超、宁东俊、孙娜、胡庭洲、高燕、傅国红、于彩艳、勾大成、王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69%，期限为182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3月18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3月18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2,640,273.97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0313第0126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15:00至2026年3月18日15:00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2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46,704,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0%。其中，现场出席并现场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1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为46,604,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议案2：关于拟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同意46,704,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96,8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获本次股东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_____　王　迟：_____
董雯莹：_____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2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04,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薛永晨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04,96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04,965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2,596,833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拟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96,833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2涉及关联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迟　董雯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6-00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熊辉然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5人，代表股份744,193,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056%。

2、现场会议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80,436,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75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0人，代表股份163,757,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97%。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1人，代表股份62,749,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3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9人，代表股份62,417,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09%。

5、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00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的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Limited为满足自身及下属主体资金需求，向汇丰银行伦敦分行申请不超过5,300万英镑借款。其中：Gardner Aerospace Limited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2,500万英镑，Gardner Aerospace Operations UK Limited申请应收账款质押借款金额不超过2,800万英镑。以汇丰银行最终审批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59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5%；反对491,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弃权1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5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47%；反对491,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3%；弃权1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王荣铎律师和沈晨叶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及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及发行债券，注册品种为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编号：中市协注〔2025〕TDFI3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批准公司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6年3月17日，公司在通知书的审批范围内，完成了2026年度第三期及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超短融”）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18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广核电力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80668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68天
---	---	---	---
起息日	2026年3月18日	兑付日	2026年12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1.50%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广核电力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80684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68天
---	---	---	---
起息日	2026年3月18日	兑付日	2026年12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1.50%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融募集资金均用于本公司子公司偿还借款。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已在上海清算所（网址：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s://www.chinamoney.com.cn）上刊发。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1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4,000
投资进展阶段